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

學位班中(英)文學籍證件申請表

※表必填欄位

※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 (※在校學生必填)	※中文姓名	※身分證字號	
英文姓名 ☆需與護照拼寫一致		畢業年月 (※畢業生必填)	年 月
※手機	E-mail		
通訊住址	□□□		

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親自或委託他人到校辦理者：申請者請先至行政大樓 203 室外自動繳費機繳費，再持收據及身分證明資料至篤行樓 2 樓 201 室進修教育中心辦理。

二、**郵寄通訊方式辦理者**：請檢附**本申請表、身分證影本、郵政匯票**，**匯票收款人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**。並務請自備**貼足掛號郵資 59 元**回郵信封乙只 A4 或 B4 大小，若郵資不足將以平信寄出；回郵地址務請填寫白日可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。

三、委託辦理者，請檢附委託書（格式不限，亦可由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下載）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四、本案自受理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完成（不含週末例假日）。

五、申請人如為 96 學年度以前之畢（肄）業生，不適用本表取件工作日數。

六、申請英文版學位證書者(含補發申請)，請另檢附護照影本以利核對資訊。

七、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，具有成績，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※修課學制班別 日間班 夜間班 週末假日班 暑期班

※系科別

專科生、學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專用申請表 (學分班及研習班學生請改填寫學分班申請書)

研究所： 學系/研究所/學位學程 班

五專： 學系 班

三專： 學系 班

二年制幼兒(稚)教育師資科 國校師資科 組

學士學位班： 學系 班

初等教育學系轉學生班

勾選	申辦項目	親自辦理者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憑辦	份數	份/工本費	工作日	
	中文	在學證明書	親自辦理者免填本表		20 元	當日取件
		休學證明書	親自辦理者免填本表		20 元	當日取件
		修業證明書	限退學生申請：需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，具有修課成績，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	限 1	50 元	5 日
	英文	在學證明書	親自辦理者免填本表		20 元	當日取件
		學位證明書	用途：僅證明學位用		50 元	5 日
		修業證明書	限退學生申請：需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，具有修課成績，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		20 元	3 日
	英文版學位證書	限 112 年 8 月至 114 年 1 月之畢業生首次申請	限 1	200 元	5 日	
	補發中文學位證明書	本人確實遺失/損毀學位證書，特此聲明作廢，若有不法使用，自負法律責任。	限 1	200 元	5 日	
	補發英文學位證明書		本人簽名：	限 1	200 元	5 日
	影本用印	進修教育中心蓋與正本相符章	請務必攜帶學位證書正本與影本		0 元	當日取件
		加蓋學校印信			10 元	5 日
	彌封	說明：			5 元	

親自領取 他人代領 郵寄領取 (附回郵信封)

領取人簽名： _____

承辦人： _____ 進修教育中心主任